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37號

上訴人 陳耀志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7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1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2 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陳耀志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上午7時56分，騎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桃園市○○區○○路
05 ○○號前時，因有「速限50公里，經儀器測得時速64公里，
06 超速14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
07 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掣製112年6
08 月5日桃警局交字第DG477244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9 通知單予以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20日前，
10 並移送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處理。上訴人不
11 服，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
12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乃依
13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之規
14 定，以112年9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4772440號違反道路
15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16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
17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1717號判決（下稱原判
18 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考慮警方是否可能在放置移動超速
20 標誌後，又移走標誌不讓百姓警覺之事實，藉以提高業績之
21 手段，被上訴人提出之勤務分配表、放置警告標示照片，只
22 證明了警方有安排取締，並無直接證明警方有全程依法值
23 勤，也無法證明上訴人在通過當下，有放置警告標誌，即便
24 是拍到上訴人超速，警方也無法自清是否有依法值勤。又警
25 察本身均有配戴密錄器，大可以將當時的密錄器紀錄拿出來
26 給法官檢閱，依規定密錄器資料應該保存1年，才不到1年資
27 料就提不出來，法官如何判定警方不會為了自身業績去違法
28 取締？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4條至第6條規
29 定，桃園市的交通號誌與標示屬市政府管轄，非警方自身所
30 管轄範圍，對「警52」的放置權力不屬於警方，而屬於各縣

01 市政府，警方放置「警52」於法無據，屬於越權非法取締等
02 語。

03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其中關於警方是否任意移動測速
04 取締標誌「警52」、警方無法提出密錄器等節，不僅均為上
05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始提出之新主張，而未見載於其起訴理
06 由，且上開陳述，仍無非係就警方有無依規定程序取締本件
07 超速行為之事實而為爭議，對於原判決及所敘理由，並未具
08 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行政
09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
10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
11 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
12 依行政訴訟法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判
13 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
14 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本件上訴理由關於警方有
15 無置放取締標誌「警52」之權限部分，亦為上訴人提起本件
16 上訴時方提出之新主張，本院無從加以審酌，併予指明。

17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8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19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0 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21 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六、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5 法官 彭康凡
26 法官 李明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范煥堂